

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、地點：本次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。

二、主席：江副局長麗芬

紀錄：科員高汎宜

三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審查意見表。

四、提案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(一)提案一：

1、案由：各機關於辦理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。

2、提案單位(人事室)意見：

(1)贊禮人員安排應促進性別衡平性，破除女性較適合擔任贊禮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。另服裝部分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符合其工作性質及專業需求，避免暴露或刻意突顯女性身材之服裝。

(2)活動宣傳應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情形，或存有物化女性疑慮。此外，亦應避免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有歧視貶抑之情形，並可視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意涵。

(3)活動場地擇選與服務措施規劃應具性別友善性，如提供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、無障礙設施及動線。

3、審查意見：均同意。

4、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提案二：

1、案由：有關本局及各分局函頒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：受理員工(警)性騷擾事件，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，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，應於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會議提案討論，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。

2、提案單位(婦幼警察隊)意見：有關本局及各分局如受理員工(警)性騷擾事件，未提出申訴者，建議由婦幼警察隊統一彙整，配合本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」(人事室主政)召開會議期程提案討論，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。

3、審查意見：均同意。

4、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。